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8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倪文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59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簡 如

附表：

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地
余宗雄、許玉秀、何春美、徐錦松	中國農民銀行(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	88年12月27日	5,000,000元	中國農民銀行(現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)